人民至上书答卷

——南康区人民检察院荣获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的背后

□李宛容 曾庆忠 陈美华

法治关注

人民至上。这句沉甸甸的话语,对于南康区人民检察院89名干警职工来说,已经融入血脉。多年来,他们始终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把“人民至上”融入每一项检察工作,在学习、实践、领悟中书写人民认可、经得起检验的优秀答卷。近日,该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第七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荣誉称号,成为全市唯一,且全省仅有6个基层检察院获此殊荣。

创新党建工作思路

今年7月1日,南康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了“庆七一”系列活动,作为党建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类似这样的活动已经成为党建工作的固定动作。该院始终把抓好党建作为第一责任,通过“读一封红色家书、讲一个红色故事、看一部红色影片、谈一段心得体会”等系列活动,引导党员干警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履行好检察职责。

同时,该院找准党建与重点工作结合点,创新“党建+”工作模式,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把党建与专项重点工作融合,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依法批捕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95人,对16个黑恶犯罪组织158人提起公诉,起诉“保护伞”13人。把党建和脱贫攻坚工作融合,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3件50余万元,有效防止因案致贫返贫。把党建和生态环境保护融合,践行检察机关维护社会公益新使命,现已从严办理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等方面刑事案件61件。

始终与人民同心

“人民至上,就是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决不能满足于形式上、程序上符合法律规定就万事大吉。”南康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孔小毛一席话掷地有声。

近年来,南康区人民检察院创新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将恢复性司法理念引入道路交通违法犯罪、盗窃罪和涉林领域,对64名拟不起诉驾驶人开展交通协勤体验教育,将17名情节轻微盗窃案的拟被不起诉人安排到社区参与公益劳动,敦促损害环境行为人积极承担生态损害修复、赔偿责任,促进犯罪嫌疑人内心自省,努力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对刑事案件,采用一级短信普访、二级疑惑人员约访、三级带案入户下访、四级案后电话回访“案件四级递进同步访”机制,对2630名利害关系人开展同步访,答疑解惑415人次,化解矛盾113人次,群众满意度提升至99.46%,该做法被省委政法委评为“新时代枫桥经验江西实践成果”。

此外,南康区人民检察院依托多主体、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借助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介以及“两微一端一抖”等新媒体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增强以案释法的广泛性。同时,结合检察开放日、举办宣传周等活动,通过制作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促进全民自觉学法遵法守法用法,用法治力量引导人民向上向善。

为经济发展护航

今年以来,南康区人民检察院围绕服务“六稳”“六保”,在全院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思想,立足检察职能发挥,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疫情以来,该院率先出台“二十一条”硬举措助力企业复工达产,对民营企业家黄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举行逮捕必要性公开听证会,依法对其作出不批捕决定,相关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简报采用推广。

结合刑事检察监督,营造法治化人性化的创业环境。贯彻“宽严相济”和“少捕少押慎诉”刑事司法政策,坚决防止“案子办了,企业垮了”,努力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该院还围绕南康家具产业转型升级和赣州国际陆港建设运营,出台了6个文件92条措施,依法办理涉非公企业案件90件102人。对费奇欧洲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刑事判决要求抗诉案依法抗诉并获改判,该案被商务部评为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

结合开展公益诉讼,营造宜商宜业的发展环境。在全市率先开展国有财产保护、税务、水利等领域小专项行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6件,恢复被非法占用农用地250.7亩,补植复耕复绿900余亩,督促整改食品药品企业200余家;督促国土部门追缴某公司拖欠的8亿元土地出让金案,被省检察院写入检察工作报告;督促人防办追缴某公司拖欠人防费3000多万元;督促税务部门追缴黄某等人偷漏295万元税款及滞纳金案,被评为全市十佳公益诉讼案件。

释疑解惑

下班回住所遭事故构成工伤吗?

编辑同志:

我所在公司为便于管理,向员工提供了宿舍,并规定即使没有上班也不得随意外出。新婚的我和丈夫为便于生活,在公司附近租了一套房子居住并搬离了员工宿舍。三个月前,我在下班回出租屋途中遭遇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对方司机负全部责任。当我要求公司承担工伤责任时,却遭到拒绝,理由是我擅自外出租房,系自行增加交通事故风险,我不应该将风险转嫁给公司,也不构成工伤。请问:公司的说法对吗?

读者:黄小小

就读者黄小小的问题,兴国县人民法院法官廖春梅认为,黄小小所在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理由有以下两点:

一方面,该公司的行为侵犯了黄小小的人身自由权。人身自由权是指公民在法律范围内享有不受他人干涉,不受非法逮捕、拘禁,不被非法剥夺、限制自由及非法搜查身体,具有按照自己的意志和利益进行行动和思维,不受约束、控制或妨碍的人格权。公司为便于管理让员工随叫随到等,通过提供员工宿舍,给员工“画地为牢”,必然会导致限制员工业余活动、干涉员工扩大社会交往、剥夺员工行动自由等等。

另一方面,本案符合工伤的构成要件。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应认定为工伤。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指出:“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黄小小下班后,回出租屋并遭遇对方司机负全部责任的交通事故,无疑当属其列。

安远矛盾纠纷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尧在金 特约记者孙金玉)“今天终于把我们两兄弟的心结解开了。”近日,安远县三百山镇黄氏兄弟因为前几年修路引起的山林纠纷,在人民调解员的努力下,成功调解。今年以来,安远县全力打造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为做好矛盾纠纷的排查和调处工作,安远县立足“早”,实施“诚”,加强预防,力促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阶段。加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体系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基层调解组织专职调解员统一聘用制度和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此外,创新工作方法,开展走访活动,主动排查矛盾纠纷,依托“农事村办”平台,组织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集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化解,进一步做好“民转刑”案件预防工作。

如今,该县有乡(镇)专职调解员36名,村(居)专职调解员152名,今年调解案数近280件,成功调解近270件。



近日,全南县人民检察院的干警对小学生们进行“防性侵、防拐骗”法治宣传教育。该检察院重视加强中小学校学生的普法教育和法治宣传,采取每名干警挂驻一所学校,定期或不定期对学生进行法治教育和普法宣传,增强学生们的法治观念,提高他们的防范意识。

陈永林 特约记者陈声年 摄

政法快报

我市捣毁一处制售假证窝点

本报讯(韩武 杨斌 记者邹忠辉)为持续深入推进“冬季严打整治”等专项行动,近日,赣州铁路公安处充分发挥“情报导侦”作用,主动出击、深挖线索,联合赣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捣毁了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窝点1处,抓获涉嫌制贩假证违法犯罪嫌疑人4名,缴获伪造国家机关公章模板1218枚、伪造证书5862本以及作案工具若干。

12月8日,赣州铁路公安处在对前期涉嫌伪造贩卖假证假章的违法嫌疑人进行梳理分析研判时,发现2010年曾因制贩假证被处罚过的湖南籍李某有“重操旧业”的嫌疑。民警经过调查走访,发现李某与一赣州籍女子吴某存在联系,且吴某在章贡区经营一家打印店。

随即,赣州铁路公安处联合赣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派出警力,在章贡区海会路抓获正在进行假证交易的段某(假证卖家)、张某(假证买家)、邓某(假证买家)三名违法犯罪嫌疑人。经民警搜查,在打印店内将吴某当场抓获,并在其家中查获伪造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不动产登记证书5862本,伪造的国家机关印章及印章模板1218枚,用于伪造印章、证件的打印机3台、扫描仪1台、过塑机1台、光敏印章机1台、电脑2台、切割机1台、U盘2个、硬盘1个等作案工具。

经审查,吴某、段某两人对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近日,居民在信丰县西牛镇纪财公园品读“廉政小故事”。近年来,信丰县西牛镇陆续在公园、广场、小游园等地设置了一批“诚信守法”“廉洁从政”等内容的故事展板、宣传标语,在全镇营造浓厚的法治教育氛围,增强了干部群众的法治观念。 钟良 摄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一、赣州市大余县南安镇中山南路安康商贸城K栋14号商铺(产权证号为赣房权证余字第20120355号,建筑面积为43.90平方米,位于总层数为7层建筑物的第1层,规划用途为商业,建成于2008年,现与相邻商铺(不在此次拍卖范围)打通,已空置)。

处置法院: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25万元;保证金:3万元;每次竞买增幅:0.2万元;咨询电话:18970148925。

二、赣州市章江新区长征大道2号天际华庭15#楼1211写字楼(权证号:S00212695号,建成年份2007年,登记时间2010年9月2日,建筑面积为69.44平方米,房屋取得方式:向江西时间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购置商品房。土地权属性质:国有。所在建筑物总楼层为12层,标的物所在层数为第12层,层高约3米,入室门为防盗门,铝合金窗)。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442819元;保证金:8万元;每次竞买增幅:4000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

三、石城县琴江镇碧水嘉园1-104商铺(该房产所在层数为1层,规划用途为商铺,房产证号为琴115269-1、琴115269-2号,房产证登记建筑面积为51.09平方米)。

处置法院:石城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37.4万元;保证金:3万元;每次竞买增幅:2000元;咨询电话:0797-5719882。

四、赣B00B07雷克萨斯牌小型汽车一辆(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为2013年04月09日,检验有效期止2019年04月30日,保险终止日期为2018年10月24日。发动机号为3UR3154095,车辆型号JTJHY00W,车辆识别代号JTJHY00W0D4114589。有违章,该标的现停放于瑞金市人民法院操场内。本标的为网络询价确定处置参考价)。

处置法院:瑞金市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418763.1元;保证金:4万元;每次竞买增幅:4000元;咨询电话:0797- 2509973。

五、大余县南安镇东山街解放路的房屋(权证号:房权证余房私字第007406号。建筑年代1999年,建筑面积130.17平方米。建筑总层数为6层,房屋在3层。房屋结构为钢混结构)。

处置法院:大余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40.1835万元;保证金:5万元;每次竞买增幅:3000元;咨询电话:17607906649。

六、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客家大道178号名鑫苑B2栋10#商铺(产权证号: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63689号,建筑面积:250.77平方米,登记时间:2016年11月1日,分摊土地面积:97.133平方米,房屋总层数为6层,房屋所在层:1-夹-2,建成年份:2006年,使用期限至2039年6月12日止)。

处置法院:于都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898576元;保证金:9万元;每次竞买增幅:4000元;咨询电话:15083732715 。

七、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2号赣州休闲娱乐城北区裙楼一层86号商铺(房屋所有权人为蔡x,不动产权证号为S00166008,结构为钢混,建成年份2008年,建筑面积为23.12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商铺。此次拍卖为带租约拍卖,租赁期限五年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第一年每月租金为2000元,第二年开始每年的月租金则按人民币100元递增以此类推,租金按月结算,每月5号支付租金)。

处置法院: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254184元;保证金:3万元;每次竞买增幅:2000元;咨询电话:18170712244。

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

(曾雅琪 整理)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

大余访调对接促社域治理法治化

日前,大余县池江镇池江村基层网格员走访调查中发现的一起陈年纠纷得到圆满解决。在调委会的回访中,当事人叶某表示对处理结果很满意。这一纠纷的成功调解是大余县深入开展访调对接工作的成果之一。

据了解,大余县充分发挥访前法律工作室和人民调解员的前哨作用,推动县乡两级访前法律工作室、人民调解员与基层网格员无缝对接,强化各类访情、矛盾纠纷摸排和受理。同时,发挥各级调解组织和广大调解员联系群众的优势,开展纠纷矛盾线索排查。实行访调对接工作以来,县级层面借助访调对接依法就地开展即时行政调解468件,调解率达100%,调解成功率93%。

(王旭)